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教学楼内部墙面刮白翻新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教学楼内部墙面刮白翻新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5771.528647万元，资产总额为5063.5214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